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pn4915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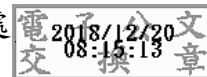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247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7024758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107年12月1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及附件1份。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12/20



1070005030